

乌海乌达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5·4”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乌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人员	13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五) 对事故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排查	18
(二) 强化承包商人员核验机制	19
(三) 深化日常隐患排查机制	19
(四) 完善出煤管理制度	19

2026年5月4日16时26分，位于乌海市乌达区苏海图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标段+1110水平平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发生后，乌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政府要求迅速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并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市政府于5月8日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乌达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能源局、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同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组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乌海乌达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5·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洒水车驾驶员在启动车辆前未观察周围有无人员或障碍物、再鸣笛，即启动车辆向前行驶，撞推停

在前方的生产指挥车，造成正在指挥车左侧领取出煤牌的矿用自卸车司机被挤压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为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二标段承包单位，隶属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8716706；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注册资本：伍亿叁仟叁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国保。中色十二冶具有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4095220，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1〕000273，发证机关为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13日。2023年3月30日中色十二冶同苏海图煤矿签订了施工合同。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经理级管理人员4人，均持有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对项目工程实施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项目经理文某负责治理项目全面工作。现有员工111人。

2.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以下简称“苏海图煤矿”）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的治理主体，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43883414Y，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乌达区苏海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李某学，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620422198502255110，发证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苏海图煤矿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1000002012011140122378，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有效期为2013年9月24日至2031年12月1日；设置有安健环科、生产技术科、生产指挥中心、党政办公室、经营管理科、供应科6个科室；设置有采剥队、运销队、机电队、综合服务队4个区队，现有从业人员110人。

(2)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州监理”）为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监理单位，成立于1993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7978M。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某军。2022年5月8日灵州监理与苏海图煤矿签订监理合同，授权李某明为苏海图采空区治理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12月22日变更石某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实施组织管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车辆管理等 23 项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进行了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到苏海图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中，所有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得企业（采空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和苏海图煤矿上岗操作证。

2.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苏海图煤矿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9 名。企业制定《苏海图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班组长及一线岗位员工等安全生产职责，实行逐级分层月度考核。明确了年度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本矿职工及承包单位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作业区域、关键岗位及作业工序逐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日常按照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性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登记建档，落实整改措施并完成验收销号。苏海图煤矿对承包商作业人员实行准入审批制度，要求设备操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岗前体检+自身病筛查合格，由苏海图煤

矿组织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苏海图煤矿上岗操作证》并备案。

(2) 灵州监理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部配备监理人员 4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监理合同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核查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采用巡视检查、平行检验等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苏海图煤矿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同中色十二冶签订《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工程内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剥离、穿孔、采装、运输、排土、出煤、高温区和异温区、爆破穿孔的降温及施工措施、洒水灭尘(除外销煤调煤主运输道路及煤场范围外的全部洒水降尘、降温工作)、施工范围内及采、排场道路的修整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维护、场地平整等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等。排渣、出煤应按发包人要求排放到指定地点、并按发包人指定方式排弃、堆放。2025 年 1 月 1 日，苏海图煤矿与中色十二冶签订《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安

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责任划分、安全资质、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苏海图煤矿负责对中色十二冶统一协调、管理，审查安全资质、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规章制度、培训取证情况。中色十二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安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和新入场人员年龄、自身疾病、相应资质的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由苏海图煤矿开展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2) 苏海图煤矿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同灵州监理签订《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编号：CEZB220401651）。监理范围：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过程全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理工程施工准备，土石方工程，排渣，穿孔，爆破，出煤，洒水灭尘，道路维护，场地平整，边坡监测，煤岩分装分运，工程量的确认，验收，工程进度控制，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治理期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治理工程现场资料签认和整理，现场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方案的审核，业主关于工程的咨询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工期等满足业主要求。除以上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等 22 项内容。

4.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情况

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日常安全监管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乌达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年度执法计划，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至今，对该项目开展了 2 次计划检查及 1 次节假日检查。检查内容涵盖排土场管理、应急演练、现场作业管理、“雨季三防”、视频监控等，共发现安全隐患 42 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1230 采剥平盘无安全挡墙、待装车安全距离不足两项动态违章已依法立案处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4 日 12 时 00 分，中色十二冶项目部生产副队长杨某磊主持召开当班班前会，传达矿调度会要求，强调加强运输管理、交叉路段安全作业、控制车速、车距等事项。安排 4 组挖掘机和 23 台矿用自卸车（沈某驾驶的 53 号矿用自卸车为出煤作业车辆之一）负责出煤作业任务。安排 5 组挖掘机和 30 台矿用自卸车负责出渣作业任务。矿用自卸车队长张某刚驾驶生产指挥车（蒙 C5688Y）负责发放出煤牌。水车队长鲁某平安排 23 台洒水车对采装、道路、排土进行洒水作业（史某山驾驶的 2 号洒水车为其中之一）。

14 时 00 分，作业人员出工并陆续进入现场开始作业。

16 时 03 分，史某山驾驶 2 号洒水车（东西向）停放在+1110 水平平台等待洒水作业。

16 时 25 分，矿用自卸车队长张某刚驾驶生产指挥车南北向停放至 2 号洒水车正前方约 2.2 米处，准备发放出煤牌。沈某驾驶 53 号矿用自卸车平行停至 2 号洒水车左侧，下车步行至生产

指挥车左侧后门处领取出煤牌。

16 时 26 分左右, 2 号洒水车司机史某山听到 50 号洒水车司机张某亮在对讲机中呼叫“我车没水了, 谁有水? 接替我去给 18 号挖掘机洒水降尘”。史某山询问其位置后立刻启动车辆向前行驶, 撞到了前方正在领取出煤牌的矿用自卸车司机沈某和生产指挥车并向前推行约 5 米, 后倒车 3 米后停止。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位于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治理二区中色十二冶治理范围西部+1110 水平, 造成 1 名外委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具体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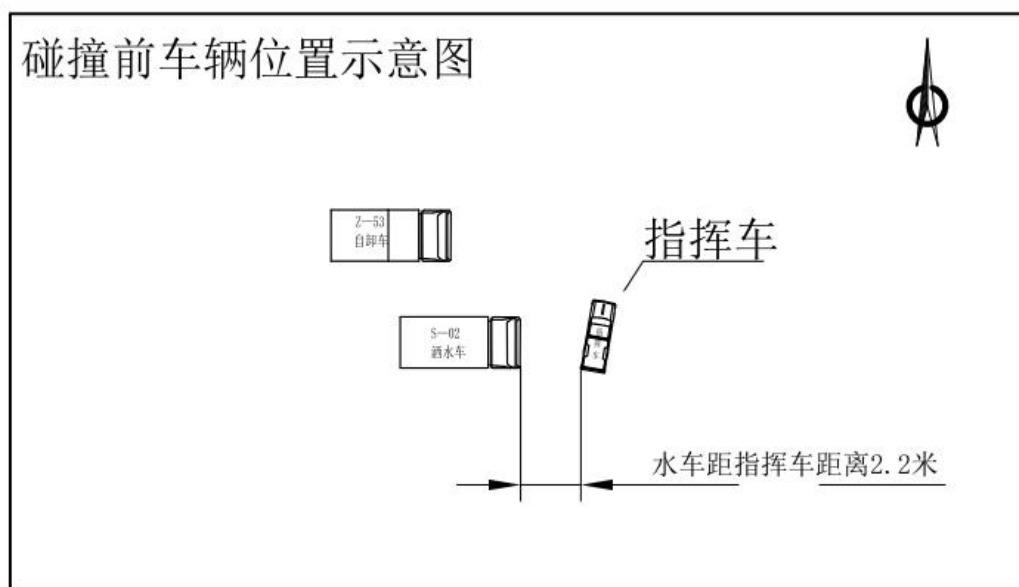


图 1 碰撞前车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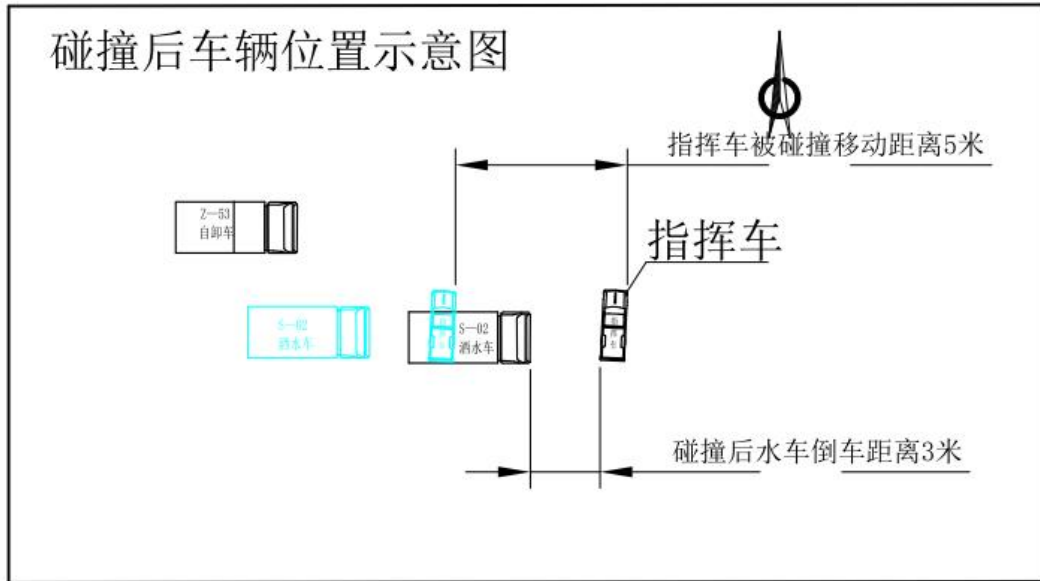


图 2 碰撞后车辆位置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死者：沈某，男，52 岁，家庭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白桥路 75x 号 1-5x，身份证号 41280119740209xxxx，初中文化程度，矿用自卸车驾驶员，入职时间：2024 年 8 月 3 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时 28 分，矿用自卸车队长张某刚通过对讲机报告生产副队长杨某磊、水车队长鲁某平；16 时 29 分，现场管理吴某全电话报告中色十二冶项目经理文某；16 时 31 分，文某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要求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6 时 35 分，鲁某平拨打急救电话 120；16 时 36 分，文某电话报告苏海图生产指挥

中心；16 时 50 分，负责人李某学接值班领导张某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本起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处置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救援过程中没有造成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得当。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矿用自卸车队长张某刚下车查看情况，发现 53 号矿用自卸车司机沈某趴在生产指挥车驾驶位左后方，呼喊后无反应，立刻通过对讲机呼叫生产副队长杨某磊、水车队长鲁某平。现场管理吴某全电话报告中色十二冶项目经理文某，16 时 31 分文某到达事故现场，让鲁某平拨打急救电话 120，文某组织人员将伤者抬至另一辆皮卡车上，与 120 救护车相约在四化村加油站处碰头。17 时 04 分左右，伤者被送至 120 救护车上。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氧气吸入，心电监护，给予电除颤五次。17 时 15 分左右接回科室继续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20 时 01 分宣告沈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中色十二冶第一时间通知死者家属，并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做好善后安抚工作。5 月 10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5 月 13 日遗体火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2号洒水车驾驶员史某山启动车辆前未先观察周围有无人员或障碍物，再鸣笛，即启动车辆向前行驶，撞推停在前方的生产指挥车，造成正在指挥车左侧领取出煤牌的矿用自卸车司机被挤压致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发生事故时洒水车与生产指挥车及被撞人之间是否存在盲区鉴定意见（一路平安司鉴〔2026〕物鉴 660-1 号）：同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改装为洒水车）在向前移动前，驾驶位人员视野可以观察到生产指挥车反光镜至以上部位及左前轮三分之一以上轮廓。当事故涉及人员沈某位于生产指挥车左后车门及货箱前部部位处时，事故涉及人员沈某所处位置不在同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改装为洒水车）驾驶员视野空间内。

2.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死因鉴定（一路平安司鉴〔2026〕（病）鉴 35 号）：沈某符合事故致胸腹腔脏器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

3.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同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改装为洒水车）制动性能、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与被撞行人和生产指挥车接触部位的鉴定意见（一路平安司鉴〔2026〕物鉴 660-2 号）：制动性能合格；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9km/h；同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改装为洒水车）在起步过程中，前保险

杠右端部与站立于蒙 C5688Y 号长城牌轻型多用途货车左后车门及货箱左侧前部位置的被鉴定人沈某肢体发生碰撞，在移动推行过程中，又将被鉴定人沈某肢体与蒙 C5688Y 号长城牌轻型多用途货车左后车门及货箱左侧前部部位发生碰撞挤压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公安部门勘查及询问笔录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并对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进行分析排除。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中色十二冶

（1）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安排无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操作证和 B2 及以上驾驶证的人员上岗作业，隐瞒实情，规避中色十二冶、灵州监理和苏海图煤矿的检查。

（2）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环节开展作业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资质的核查存在漏洞。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地执行环节有欠缺。一是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发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到位，未跟踪出煤安全要求的执行情况。二是未按制度要求督促车辆管理部门、现场作业人员落实防碰撞系统日常检查、维护、运行管控要求，未能充分发挥防碰撞系统的安全防护作用。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安全培训走过场，

未对培训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培训效果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灵州监理

日常监理工作存在缺项。一是对从业人员资质审查不到位，没有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关注，核查力度不足；二是针对危险区域作业的现场巡查不到位，存在监督死角，出煤牌的发放过程监督不充分。

3. 苏海图煤矿

项目安全管理统筹中，对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统筹管理、从业人员动态管控存在短板，未能及时全面掌握现场作业的动态变化情况。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人员

沈某，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矿用自卸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违反《苏海图煤矿生产现场管理细则》第十条出煤管理第（七）项要求，擅自下车滞留采场领取出煤牌，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鉴于沈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对其免于追责。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史某山，2号洒水车司机。违反洒水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启动车辆前未先观察周围有无人员或障碍物，再鸣笛。在明知自身不具备上岗资格的情况下作业，导致一人死亡，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鲁某平，水车队长。擅自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帮助水车司机违规上岗，隐瞒实情，规避中色十二冶及苏海图煤矿的检查，导致发生亡人事故，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文 某，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经理。未有效落实《苏海图煤矿生产现场管理细则》；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流于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2]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邵某铎，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生产负责人。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职责不到位，未及时了解掌握生产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情况，监督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不深入、不细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4]的规定，建议由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5]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张某友，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对2号洒水车司机未履行正规入职流程上岗作业的行为失察，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有效管控员工的不安全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6]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张 某，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发现2号洒水车作业时防碰撞系统掉线的安全隐患，未有效落实技术管理部负责所有车辆防碰撞系统维护、管理、检查的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杨某磊，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生产副队长。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出煤牌发放规范作业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张某刚，中色十二冶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矿用自卸车队长。负责出煤牌发放，未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未严格执行《苏海图煤矿生产现场管理细则》第十条出煤管理第（七）项要求，未选取安全地点发放出煤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7]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石某，灵州监理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理工作，履行监理日常安全工作职责不到位，对项目作业人员资格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缺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李某学，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欠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 刘某，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生产负责人，负责抓好该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2025年）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治理项目生产工作，管生产管安全落实不到位，监督外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石某虎，苏海图采空区治理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抓好该治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中色十二冶。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2号洒水车司机未经正规入职手续上岗作业的行为；未发现2号洒水车防碰撞系统掉线却正常作业的行为；未严格落实苏海图煤矿下发的出煤管理细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8]第一款、第四十一条^[9]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0]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11]第（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2024年）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

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灵州监理。未动态关注现场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对作业现场监督不充分，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苏海图煤矿对其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监理履职短板。

3.苏海图煤矿。对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存在短板，对人员管控及现场作业环节动态掌握不及时。建议由乌达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并通报批评。

（五）对事故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作为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安全监管部门，未压实苏海图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隐患排查不深入。建议乌达区应急管理局向乌达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排查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问题，苏海图煤矿要立即组织对企业所有承包单位的全链条、拉网式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承包项目资质审核、人员准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全流程，将人员资格管控缺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列为核心排查重点，深挖同类环节潜在风险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与整改台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实现隐患闭环治理，从源头上化解外包管理安全风险。

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强化承包商人员核验机制

全面升级承包商人员身份与资格数字化管理，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台账，内容涵盖人员基础信息、岗位资格证书、培训考核记录、健康体检报告等完整信息。推行人脸识别核查验证，所有承包单位人员必须通过矿方人脸识别系统备案，杜绝无相应资格人员入场。

（三）深化日常隐患排查机制

进一步细化日常隐患排查清单，重点排查承包单位人员持证上岗、设备运行状态、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对防碰撞系统等关键安全技术装备实行“日巡检+远程监控”双轨管理，每日开展现场功能校验，发现离线、数据异常、故障设备等问题，第一时间停用故障设备并组织专业人员溯源排查，彻底排除问题后方可恢复运行，确保各类安全技术装备时刻保持有效运行状态。

（四）完善出煤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出煤环节管理漏洞，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出煤管理细则》进行修订完善，重点细化煤牌发放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煤牌发放的标准化流程、固定发放地点、发放作业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发放区域的现场防护要求，补齐现有制度的短板漏洞。同步组织涉及煤牌发放、出煤调度的所有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要求，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要求，严格按制度规范开展作业，从制度和人员层面保障出煤环节安全可控。